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法律訴訟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宓敬田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廖耀強提請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宓敬田已透過其法律代表於2017年8月10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單方提交中止法律訴訟通知書，以中止繼續進一步法律訴訟。

本公司有權向宓敬田申索法律訴訟費用及損害賠償。

股份持續停牌

因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